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俊逸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俊逸所犯毒品、竊盜等罪，其犯罪時間於民國113年至114年間，係屬同一時間內所為，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參照各法院中對其罪犯所判之例，例如販賣毒品5罪15年，合計75年，法院定刑為18年6月至19年；又強盜案件6件，分別判處5年6月合計33年，法院定應執行刑為6年半左右等情，故請給予抗告人改過向善之機會，給予從輕及最有利抗告人之裁定。原裁定並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之時間觀察，即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2月（抗告意旨就此部分顯係誤載），顯然不利抗告人，且原裁定亦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抗告人因原裁定之犯行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自屬難招折服。請審酌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其精神意義所在，秉持刑罰公平原則，給予抗告人重新從輕之機會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原則，自無違法可言。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罪，有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分別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經原審審酌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基於罪責相當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附表一編號1至7與9至11（曾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15至19（曾經原審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9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20至24（曾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附表二編號5至6（曾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9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各所示之罪曾定執行刑之刑度，與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5年4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大幅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違，且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揆諸首揭

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㈡抗告人雖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等語，然原裁定附表一所示共24罪，分別有施用毒品、洗錢防制法、過失傷害、竊盜、販賣第二級毒品等類型，各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7年2月，且曾有上開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業如前所述，就各罪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為16年9月（5年6月＋2月＋4月＋4月＋2月＋1年7月＋8年8月），故原裁定就附表一所示24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顯已大幅減讓，另原裁定附表二所示共9罪，分別有施用毒品、強盜、竊盜、公共危險、偽造文書類型，各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10月，且曾有上開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就各罪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為7年11月（4月＋5月＋2年10月＋2年10月＋3月＋4月＋3月＋8月），原裁定就附表二所示之9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亦已大幅減讓，所為定刑均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不當。又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故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尚無從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不當，請從輕量刑云云，核係對原審所為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為任意指摘，自無足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